

社 會 調 查

楊 樹 桐 編 ✓

福 建 省 警 官 訓 練 所 印

1937

社會調查講義目錄

| | |
|---------------------|---|
| 第一編 總論 | 一 |
| 第一章 概說 | 一 |
| 第一節 社會調查之意義 | 一 |
| 第二節 社會調查之歷史 | 三 |
| 第二章 社會調查之先決問題 | 五 |
| 第一節 經費之籌措 | 五 |
| 第二節 人材之選擇 | 六 |
| 第三章 社會調查之步驟 | 九 |
| 第一節 選擇地方 | 九 |
| 第二節 選擇時期 | 〇 |
| 第三節 選擇對象 | 一 |
| 第四節 宣傳調查 | 三 |
| 第五節 收集材料 | 五 |

| | | |
|-----|---------------|----|
| 第六節 | 鑑定材料 | 一六 |
| 第四章 | 社會調查之組織 | 一七 |
| 第一節 | 墨克林漢之組織計劃 | 一七 |
| 第二節 | 我國調查處之組織 | 二〇 |
| 第五章 | 社會調查之方法 | 二一 |
| 第一節 | 個案調查 | 二一 |
| 第二節 | 範例調查 | 二六 |
| 第三節 | 全體調查 | 二九 |
| 第二編 | 各論 | 三三 |
| 第一章 | 人口調查 | 三三 |
| 第一節 | 人口調查之意義及歷史 | 三三 |
| 第二節 | 人口調查之種類 | 三五 |
| 第三節 | 人口調查之方法 | 三六 |
| 第四節 | 人口調查之表格 | 四二 |
| | 一、南京市社會戶籍局調查表 | |

| | | |
|-----|-----------------|----|
| 一、 | 南京市社會局外人調查表 | |
| 三、 | 南京市社會局遊民婦孺殘廢調查表 | |
| 四、 | 南京市社會局旅客調查表 | |
| 第二章 | 教育調查 | 四五 |
| 第一節 | 教育調查之意義及歷史 | 四五 |
| 第二節 | 教育調查之類別 | 四六 |
| 第三節 | 教育調查之方法 | 五二 |
| 第四節 | 教育調查之表格 | 五三 |
| 一、 | 幼稚園教育調查表 | |
| 二、 | 小學教育調查表 | |
| 三、 | 中學教育調查表 | |
| 四、 | 師範教育調查表 | |
| 五、 | 職業教育調查表 | |
| 六、 | 專門教育調查表 | |
| 七、 | 大學教育調查表 | |

八、社會教育調查表

九、圖書館調查表

第三章 犯罪調查……………五五

第一節 犯罪調查之意義及歷史……………五五

第二節 犯罪調查之方法……………五六

第三節 犯罪調查之表格……………六二

一、監獄調查表

二、拘留犯調查表

三、罪犯調查表

第四章 衛生調查……………六三

第一節 衛生調查之意義及歷史……………六三

第二節 衛生調查之方法……………六四

第三節 衛生調查之表格……………六七

一、醫院調查表

二、公用廁所調查表

| | |
|----------------|----|
| 三，染疫病人調查表 | |
| 四，染疫死亡人數狀況調查表 | |
| 第五章 農村調查 | 六九 |
| 第一節 農村調查之意義及歷史 | 六九 |
| 第二節 農村調查之方法 | 七一 |
| 第三節 農村調查之表格 | 七六 |
| 一，農業調查表 | |
| 二，農作物災害調查表 | |
| 三，牧畜場所調查表 | |
| 四，農村生活調查表 | |
| 第六章 失業調查 | 七七 |
| 第一節 失業調查之意義及歷史 | 七七 |
| 第二節 失業調查之方法 | 七八 |
| 第三節 失業調查之表格 | 八一 |
| 一，失業調查表 | |

二、工廠調查表

社會調查講義

楊樹桐編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社會調查之意義

社會調查，係新興之一種社會科學，爲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此種科學，在歐美已有相當普遍，而在我國，尙爲萌芽期，但近亦已漸能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從事研究，關於其定義，約之可得下列數說：

社 一，亞羅諾維西 (Aronovici) 之定義：——社會調查，是對於某一個地方社會情形成分的全體考察，其目標係創造合理的計劃，實行建設性質的社會改造。

調 二，鮑格度 (Bogardus) 之定義：——社會調查，是求得資料 Data 的工具，藉以瞭解社會的歷程，與社會問題有密切的關係。

講 三，墨克林漢 (Melehanan) 之定義：——社會調查，是根本研究社會問題與社會資料，以及義 其兩者相互間之關係。

四，莫兒斯 (Morae) 之定義：——社會調查，是用一種科學的，有程序的，和有一定目的的方法去分析社會情形，問題，或人口。

由於上述諸定義觀之，可知社會調查與社會問題，在研究社會情形中，不能分作兩件事實，同時都是以社會調查，用來作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較為明確之定義：社會調查，乃研究社會歷程之進行或變遷之一種學科，即將社會上一切事實，詳細開一筆賬目，在此賬目中，可以尋出一切社會問題之優點和缺點之形成因子，及改良途徑，作實施社會建設之根據。這也就是我們研究社會調查之目的。

社會調查，非僅搜羅人民情形與社會事實之一部而已。其目的在求分析社會事實，瞭解人民狀況，就見聞所及，建議改革。愛爾梅 (Elmer) 氏曾將社會調查之目的，論之甚詳，茲摘要縷述于次：

一，用科學方法收集正確之材料

二，收集對於一地方情形或一時期計劃有用之資料

三，供長期改革計劃之基礎或參考

四，作成地方之歷史專論 (historical Monograph)

五，為研究各項特殊事業之預備

六、創立各種團體有目的之合作事業

由于社會調查之目的，可知社會調查，對於個人及團體之利益甚大，今擇其重大者，畧述于下：

- 一，能隨時隨地明白近代社會實際情形
- 二，容易感覺個人與社會之關係
- 三，能明瞭社會變遷及歷程
- 四，能發生愛團體之思想
- 五，藉以補助教育
- 六，藉以改良社會政治經濟等等問題

總之，社會調查，爲社會建設中之最重要步驟，有如醫者治病，必先明其癥結，而後對症下藥，始可奏效，其關係之重要，亦可想而知矣。

第二節 社會調查之歷史

社會調查，爲近代產物，歷史甚短，考其始祖，當推英人博恩(Booth, Charles)氏。博氏于一八八六年起，調查倫敦貧民狀況，費十八年之久，始完成倫敦人民生活與勞工(*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in London*)一書，計十六厚冊，爲後來實地調查事業之先驅，繼博氏以後，又有龍脫

利 (Rowntree) 氏，對於貧窮及失業之調查，亦頗詳盡。現時世界各國中，社會調查事業最發達者，厥為美國。美國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八年比得思伯調查 (Pittsburgh Survey) 成功以後，社會調查，遂頗盛行。現今洛克非爾 (Rockefellou) 基金團之調查，羅素西基金團之調查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及米沙里之犯罪調查 (Missouri Crime Survey)，在美國均頗有名。又有一九一九年紐約州西拉覺斯城 (Syracuse, N. Y.) 及一九一三年之意大利諾愛 (Illinois) 春田城 (Springfield) 均先後作廣大之調查，結果良好。此就歐美情形而言；至于我國之社會調查，尚為一件新興事業，無若何歷史可述，且多限于小規模，大規模之調查，尚不多見。茲分述其歷史于次：

一，民國三年間，北京社會實進會，擬定表格多種，調查三百名洋車夫生活狀況，是為發生社會調查之動機。

二，民國六年清華大學教授狄特莫 (Clarence G. Dittmer) 曾指導學生調查北京西郊一百五十九家之生活費，實為我國有社會調查之發端。

三，民國十年有甘布爾 (Gamble) 同布吉斯 (Burgess) 二位，調查北京各種情形，合著英文北京社會調查 (Pekinga Social Survey) 一書，內容分為歷史、地理、政府、人口、衛生、娛樂、娼妓、犯罪等項。此為中國第一次之全城市調查。後甘布爾聘請李景漢孟天培等，調查北京洋車夫生活情形。又有滬江大學教授葛爾溥 (Kunpin) 曾指導學生在廣東潮州調查有六百五十人口之鳳凰

村，注重鄉村各方面。

四，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請馬倫（C. B. Malone）及燕京大學教授戴爾仁（Taylor）等指導幾處大學生調查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浙江等省二百四十個村莊。同年金陵大學農科教授卜凱（J. L. Buck）指導學生在安徽蕪湖附近，調查一百零二家之社會及經濟狀況。

五，民國十二年有滬江大學教授白克令（Buchline）指導該校社會調查班學生，調查沈家行農村情形。同年有栢德立（T. C. Beardsall）與朱積權在北京調查地毯工人生活。

以上所述我國之社會調查歷史，多為外國學者所主持，屬於國人自動起而調查者甚少。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實業部，內政部，各市社會局，中央研究院，與他種之政府機關，均頗注意調查事業，其餘各學術團體，自動作調查研究，亦逐漸增多，深信不久當中，中國之社會調查事業，必有一番新發展。

第二章 社會調查之先決問題

第一節 經費之籌措

舉行社會調查，必須有充足之經費，以推動其工作，經費之多寡，當視調查規模之大小而定。美國之社會調查，大者常費金數十萬，小者數千不等，此在經費困難之我國，當然不容易辦到。

通常調查經費之來源，不外下列兩種：

- 一、由于政府機關之供給；但多限于公共事業之調查，而為政府機關所主辦時，始有之。
- 二、由于團體或個人之補助。不過此項經費，須調查之目的，于社會問題，確有重大關係者，才有獲得之希望。不然，個人作經費之補助，一經利害之衝動，如係商業性質，或因政黨作用，與其職業有利之調查，始願捐助，否則即漠不關心，有時還加反對。捐助者視調查為其私有，而調查人員，遂亦不能不顧及捐助者之利害，調查所得之結果，遂不免失去正確性。

據鮑格度之意見，以為有科學目的之基金團，為社會調查經費之最好來源，或有科學態度之富人，願意捐助亦甚好。倘能有上述兩種財源來調查社會，是為最善。因同時有機關及個人為之後援。如調查之地，距基金團甚遠，能得本地有科學態度之私人贊助，亦為有益。此項經費之來源，在我國均甚少，而我國社會調查事業，亦逐漸增多，款項應如何籌措，誠屬一大問題。蓋調查事業，非無錢所易辦到。不過我們要以少量之金錢，舉辦大量之調查事業，方能適合于今日之中國。同時又應注意者，即有私人之幫助，不可因此而失去科學態度，致調查結果，沒有價值。

第二節 人材之選舉

社會調查，是觀察社會大量現象，非一二人之力，所可勝任，必須多數人，共同合作。同時

因其範圍廣泛，事務複雜，又非任何人所能勝任，故充任調查人員，須有良好的智識與能力，否則，不但沒有良好之結果，甚至失去調查之真正作用。所以對於充任調查人員，應加以嚴格之選擇與訓練。

選擇調查員，須注意下列數點：

一、濃厚之真趣——凡是一件事，能發生興趣，才能引起研究精神，努力去做，不然，不是敷衍塞責，便是半途中止，所得結果，當然毫無價值。所以對於調查員之選擇，應注意其對於調查事業，是否發生濃厚之興趣。

二、銳敏之觀察力——觀察力之強弱，大半由于各人學識經驗而異，觀察力強者，思想必甚精細，感覺必甚銳敏，一見缺點或錯處，便能立刻指出，由于很小問題，發見重大真理。尤其在舉行調查時候，對於被調查者態度，社會環境，以及其他一切關係，皆非有銳敏之觀察力，不能得其真正底蘊。

三、正確之判斷力——判斷力之強弱，亦與各人學識經驗有關係，但在調查人員，必須具備，普通被調查人，多不肯說真話，尤其對數字之記述，極不正確，以此不正確之數字，作調查所得之材料，以為社會建設之根據，當然發生不良之結果。所以調查人員，除有精細之觀察力外，仍應具備正確之判斷力，以辨別是非，及事實之真偽。

四、誠實之性情——調查員日與複雜之社會接觸，遇事皆要隨機應變，使無誠實可靠之性情，則易為不良習慣所薰染，於是所得之材料，必多虛偽不確實，不能達到調查之作用。

五、溫和之態度——調查員態度之溫和與否，影響調查工作之進行甚大。如調查某一件事，以溫和態度去詢問人家，別人可以願意告訴，否則，人家不樂意告訴，即使告訴，不是錯誤，就是不正確，如果是這樣，即已失去調查之價值。因為從事社會調查事業，處處皆與社會接觸，隨時都與民衆接近，社會與民衆，便是調查之對象。調查人員，為社會建設之原動力，要想推進工作效率，當然不能有一時一刻之傲慢粗暴氣色，使工作發生阻礙。同時調查人員，不但態度要溫和，在某種情形之下，還要具有同情心。所謂同情心之表現，在能愛人之愛，樂人之樂，代人解決困難問題。如此，不但調查所得之材料能正確，而且還可以得到人家幫助，對於調查工作，發生甚大之便利。

六、優良之口才——與被調查者談話，為調查時必然之方法，所以調查員必須善于言詞，委婉談吐，方收效果。最好對於各地方言，都能有相當瞭解，更易達到調查目的。

七、專門之學識——調查員除應有普通知識外，對於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統計學等等，以及其他有關之各種科學，仍應有專門之認識。

八、健全之體格——社會調查，是一種實際工作，充任調查人員，必須有健全之身體、堅強

之記憶力，忍耐力，創造力，及毅力，方足以應付。因為舉行社會調查，好像探險深山廣漠之中，在有路時候，固要循路而行，無路時候，亦要自闢途徑，尋出新的材料，作社會建設之參攷，非有苦幹實幹之精神，健全之體格，自不足以勝任愉快。

以上所述各點 為充任調查人員必備之基本條件，其他如調查方法，保守祕密性，以及對於社會問題之認識等等，亦皆為需要之知識。因一體事之能否成功，皆由于主使之入如何以為定，故對於調查員之選擇，不得不視為先決問題也。

第三章 社會調查之步驟

第一節 選擇地方

任何一個地方，都有社會問題之發生，不過有些問題，含有普遍性，有些問題，屬於地方性，有些問題，對於社會影響重，有些問題 對於社會影響輕，所以在同一個社會中，往往有不同之社會問題發生。同時每一個地方人，對於社會問題，又各有不同見解，所以舉行社會調查，必須選擇地方，選擇地方之標準，應注意下列數點：

- 一、該地需要調查程度如何？
- 二、當地交通情況如何？

- 三、能否得到地方人士之合作？
- 四、能否得到政府機關之幫助？
- 五、調查結果，能否發生影響？

第二節 選擇時期

調查地方選定以後，對於調查時期，亦應加以選擇。因雖得其地，不得其時，仍不能有良好結果。選擇時期之原則，以不妨礙被調查者職務為最要。例如調查工廠中工人，不可在工人正忙時候舉行，調查農民，不宜在農事吃緊時候開始。務要乘被調查者有充分時間時，與之周旋，庶不致倉卒了事，結果方能正確。

此外有許多特殊調查，尤當在特殊問題發生時候着手。如調查霍亂，天花等流行病，應在該項疾病最盛時候舉行；調查農作物病害，應在病害發生時期；調查國勢，多在西曆末位數字為零或五之年份；調查人口，宜在人口移動最少時候；而人口移動最少之時，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以有些國家，調查人口，皆趁年終舉行。不過風俗習慣，國有不同，未可一概而論。

又舉行調查，對於氣節天時，亦須注意，如嚴寒酷暑，清晨深夜，以及風雨霜雪冰雹之時，皆不宜舉行調查，以免使被調查者，發生不願意，影響調查結果。

第二節 選擇對象

社會範圍至廣，舉行調查，必須有對象，始可着手。而對象甚多，又必擇其重要而有關係者，加以調查，始能適用。否則，無的放矢，當然不能達到目的。關於調查之對象甚多，茲擇其重要題目，畧述于下，其詳俟于各論中述之。

一、教育調查——教育為增進知識，傳遞文化最重要工具，社會之好壞，咸視教育為轉移，而教育政策，教育組織與設施，必須先有調查，始有正確之根據。故欲求社會進步，或教育進步，均宜自教育調查入手。教育調查之主要對象，如學校，圖書館及其他教育機關等。

二、衛生調查——衛生關係人類健康，從事社會調查者，不可不深加注意。其調查對象如死亡率，生產率，疾病種類，學校衛生，勞工衛生，公共衛生，衛生行政等等。

三、犯罪調查——犯罪問題，近已成爲嚴重社會問題之一，故欲減少罪犯率，對於犯罪之原因，現象等，不可不有詳細之調查。

四、鄉村調查——改良農民生活，必須先瞭解農民生活，故對於鄉村生產，農民生活，須有詳細之調查。

五、工商業及經濟調查——工商業愈發達，社會問題愈多，如工人生活，工資問題，工廠情形，工商事業及各種經濟狀況，都易起不平衡現象，而生種種糾紛。故對於此類，應加以詳細調查。

社會調查

調查

義

查，圖謀解決。

六、社會救濟事業調查——如貧穹，失業問題等。

七、宗教調查——宗教為社會活動之一，其組織與內容以及教徒分佈情形，均需調查。

八、特殊調查——如人口，住宅，家庭，婚姻，移民，生活狀況，及地方財政等。

九、其他調查——如調查種族關係，測量社會距離，分析社會態度等等。

以上所述各點，僅就其重要題目言之，其餘之調查對象繁多，不及備舉。不過每一對象之中，又有許多小題目，不能逐一調查。如調查南京教育情形，則在南京市內，有幼稚園，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專門學校，大學等等；若逐級調查，良非易事，或亦為人力財力所不許，故應選定其中某一級，實施調查，既易做到，收效亦大。題目既選定後，即應擬定調查綱要，以編制表格，為調查時之根據。擬調查綱要之方法，與作普通論文綱要相似，先寫出所有應注意事實，然後照邏輯次序，依次排列。如何者最重要，何者次要，何者應放在前面，何者應放在後部，均須審慎攷慮。排列之原理，或依問題大小，或依時間先後，定出系統，作為日後實地調查時之標準。

第四節 宣傳調查

我國人民，智識程度較淺，對於社會調查之用意，多不能瞭解，舉行調查，往往會發生許多

懷疑與誤解，例如調查某地經濟情形，不論鄉村或城市居民，皆不願意，因恐調查其生產數目，增加捐稅；同時綁匪橫行，常借某某名義，以遂行其技倆，故居民對於生人，多不願見，即使出見，招待調查人員，亦多不說實話，因之失去調查之真義。是以于調查地方，時期，及對象選定以後，應作廣大之宣傳，使人民感覺社會調查，是屬於他自己之事，以共同幫助，達到調查之真正作用。如十八年七月，南京市教育局，曾舉行首都學齡兒童調查，着手籌辦時，曾舉行宣傳週，闡揚學齡兒童調查之意義，以利進行。計共分東，西，南，北，中，下關六區講演，除由市立各校各派一人參加外，市教育局亦派職員多人，參加指導。各區講演情形甚佳，聽者亦甚踴躍，並假報紙，電影，汽車遊行，以廣宣傳，收效甚大，此為我國調查宣傳之先聲。宣傳之用意，在使人能瞭解調查之目的，不但調查之先，需要宣傳，即調查之後，亦需要宣傳，使民衆明白調查所得之事實，作將來社會改革之補助。至于宣傳之方法頗多，茲擇要分述于次：

- 一，利用新聞紙
- 二，利用圖表插畫
- 三，演講
- 四，展覽
- 五，電影

六，傳單或說明書

七，信函

八，招貼廣告等

九，標語

十，無線電播音

以上所述十點，皆爲最普通之宣傳方法，不過在用文字或圖畫演講宣傳之時，應注意下列數

點：

一，以說明本地情形爲限；

二，每一張圖只宜解釋一項事；

三，字體要顯明；

四，文字及各種圖畫應簡單而能引人發生興味；

五，有連帶關係之圖畫，應放置一處；

六，電影應適合觀衆心理，俾易引人入勝；

七，所用之符號，應解釋清楚；

八，展覽會之開設地點，以城市中心爲佳。

第五節 收集材料

調查一個地方，先應將一個地方之歷史，地理，人情風俗，土地產業，交通，人口以及各種社會，經濟，政治情形，收集起來，作為分析研究之材料。一般無經驗之調查員，多病在厭故喜新，對於已往之材料，不去收集，過去之調查，不去參攷，而專注意自己調查，以致所得材料，往往不脫過去別人所得材料之範圍，甚至于有徒勞無益之結果。不過對於別人調查所得之材料，僅可作為參攷，而不可以為己有別人調查，遂不再行調查；因社會一切，是動而不是靜，是進化而不是平衡，過去之調查，未必再能適合今日之社會，吾人僅可據之以為參攷，俾完成調查之任務。或將其所不解之問題，從而詳加調查，以求得其真象。故調查人員，必須明白過去，方能了解現在，認識將來，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社 會 調 查 講 義

收集材料，要有方法，否則，空耗精力與時間，反無效果。有些材料，可以通信收集，若要親自到各處調查者，亦應在未開始以前，與對於某項問題情形熟悉或有研究之人，互相討論，以覓取收集材料之捷徑；如各機關之辦事人員，學校之教師，商人，政治家，醫生，律師及社會學家，均有相當經驗，可利用其經驗，作收集材料之指導，不但可減少收集材料之困難，且可增加對於社會調查之興趣。但于收集材料之時，應先確定材料範圍，在此範圍內，收集其有關之材料。通常材料之來源，可分為下列四種：

- 一，中央機關——如調查全國教育狀況，可在教育部收集其統計材料，以資參攷。
- 二，地方機關——如調查某一省或一縣之教育狀況，可在教育廳或教育局收集材料。
- 三，社會團體——如教育調查，可在社會教育團體中求材料。
- 四，文化教育機關——如各大學之學系，或為某一問題而結合研究之會社所出版之刊物，亦可尋到材料。又報紙上所載關於各項問題之材料，加以統計及整理，亦足資參考。此外如專家學者之研究或其意見，亦能為試驗材料。

第六節 鑑定材料

材料種類，可別為原始材料(Primary resources)與次級材料(Secundary resources)兩種。原始材料是一種粗料，未經整理，所以格式常不整齊，但頗多真實價值。次級材料，是由整理原始材料而得，因各人整理方法與注意點每有不同，所以次級材料，不能有原始材料之真實。故調查人員，收到材料以後，應抱懷疑態度，詳加鑑定，將材料分為幾級，何者最好，何者次之，何者不可用。其最好者，為一級材料，即其材料之來源，由于該問題之現任負責人之報告或文件而得者，較為可信。其材料之來源，由于該問題之刊物，或報紙之記載者，為第二級材料，價值較一級材料次之。又為各專家學者所發表之言論，而為他人所轉載之材料，為第三級材料，價值較二級又次之。同時在鑑定材料時，應注意材料，是否適合問題需要，有無普遍性，單位是否簡明，調

查人員，尤應革除主觀態度，以期公正無偏。鑑定以後，還要注意檢查，有無遺漏，或前後次序，有無顛倒，以求精確。

材料既經鑑定，然後再對其結果。加以解釋與分析，即將其事實之現象，意義，及其關係影響等，予以說明，為決定社會政策之基礎。譬如南京洋車夫有二萬人，佔全市人口二十五分之一，究竟此類洋車夫，對於南京市之社會情形，有何關係，對於南京市之交通，有何影響，均應明瞭。事實既能明瞭，將來對於洋車夫之政策，如何決定，始有根據。同時在決定政策之時，對於他項事實之相互關係，及各種問題連帶之影響，均應瞭解，如道路之建築，汽車馬車之增減，人口之多少，皆與洋車夫之問題有關係。所以社會各種問題，都有連帶性，在調查社會之時，應有連帶研究，解決問題之時，也要有連帶解決。故于調查結果得到以後，仍要宣傳，以期喚醒人民之注意，並促進社會各機關之合作，以達到改革社會，建設社會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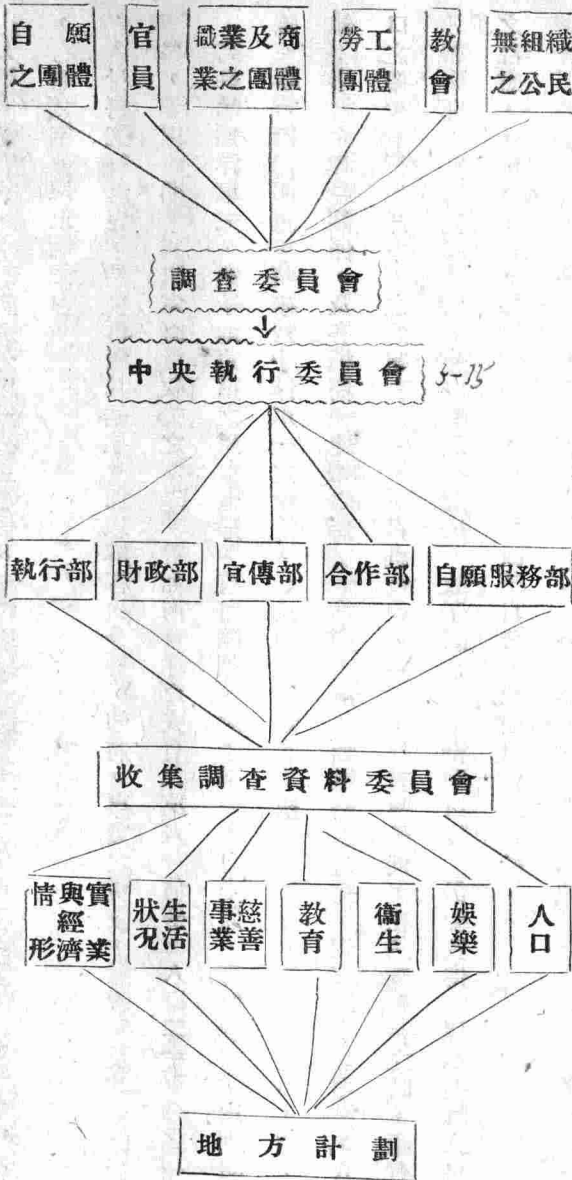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社會調查之組織

第一節 墨克林漢之組織計劃

舉行社會調查，非少數人之力所可勝任，必須羣策羣力，組織團體，分科治事，組織愈嚴密，則所獲之效果愈大。嚴密之組織，可以事之輕重為先後，人之才力為標準，要有系統，責任分

明：有系統之計劃，乃組織思想之表現。故具體之社會調查，要有良好之團體組織。墨克林漢在
其所著之地方組織 (Organizing the Community) 一書中，曾計劃兩種社會調查團體組織之方法，
茲表述于左：

墨克林漢組織計劃表之一



依照上表，由上列各團體組成調查委員會，由調查委員會產生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數目以五人至十五人，但不得超過十五人。從執行委員會，產生五個執行委員，負責指導工作及監察附屬機關事務進行之責任。各部設主任，專司各部工作。收集調查資料委員會下之各項材料中，如需專家指導，每項可聘請專家担任。但收集資料委員會，應視當時調查之情形而定收集資料之項目，通常須包含人口，衛生，教育，娛樂，生活或家庭狀況，實業及經濟情形等。此項組織計劃表，較為複雜，下表較為簡單，列之于次：

墨克林漢組織計劃表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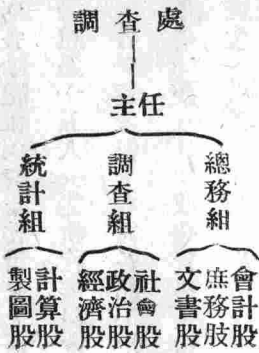
根據上表，中央委員會、由參加調查團體組織，人數以三人至七人為限。調查員應與中央委員會，合謀了解地方情形，聯絡地方重要人物，免除地方派別偏見，務使地方人士，明瞭調查之目的，尤要利用所有自願服務人，同時並應請專家指導，努力于全部調查工作。

上列墨氏關於調查組織之兩種計劃，僅可作為吾人參攷，即墨氏本人，亦曾經聲明，組織並無一定規則，斟酌當時調查情形，隨時隨地變通辦理。至在我國，尤當審察當時調查情況，再計劃組織，較為適合。

第二節 我國調查處之組織

我國對於社會調查，多以附屬行之，有正式之組織者，當推南京市社會局之調查處，其組織系統，處以下設總務，調查，統計三組，表列如下：

南京社會調查處組織系統表



依上表觀之，此種組織，尙稱簡單明瞭，上海之社會調查處，亦即倣此，組織相類似。不過此種組織，當然不能全部適用不變，要看當地環境而異，茲將有關組織之原理，畧舉數條于次，以資參攷。

- 一，事權統一
- 二，責任分明
- 三，各部份之機構，須系統分明，協調統屬。
- 四，各部之劃分，須適合于工作。
- 五，要能應付調查之環境
- 六，將有關之事務結成一組，以免工作重複。

第五章 社會調查之方法

第一節 個案調查

個案調查，是調查個人之行爲，生活狀況，家庭歷史，及在社會上之環境等等，以研究其對于社會上之影響。因社會爲集合個體組織而成，個人與社會，有不可分性，欲求社會病態之現象，必須先瞭解個人。由于搜羅個人歷史上之事實，而後方能發現其特殊點及社會病態之性質。故

個案調查之重要步驟，在蒐集證據，證據分兩種，即社會證據與法律證據。不過社會證據與法律證據不同，社會證據範圍較廣，包含較多，不若法律證據之狹隘，因法律有時效之限制，同時法律證據之目的，在於懲罰，此係作為後之制裁，屬於消極行為，而社會證據，則對於個人畢生之所作為，均須詳細調查，以求其結果，目的在預防其作為，免使影響社會，此係防患于未然之預告，屬於積極行為。故社會證據之內容較繁，各方面要同時顧及，法律上之缺點與偏見，有時可用社會證據去糾正。法律證據，可分為三類：

一，真確證據——此類證據，由于親眼所見得來，甚為可靠。如現行犯之逮捕，其犯罪之事實與行為，當為人所親見，而無可諱言。

二，口頭證據——此類證據，係將某一種事實，由于口頭供述得來，可靠程度，較第一類次之。如甲殺乙，丙口頭為證是。

三，傳聞證據——此類證據，係由于耳聞得來，無負責發言人，可靠程度，較第二類尤淺，不能因此遂定罪刑，僅可作為綫索，以偵查他項證據。

社會證據之來源，亦與此相似，不過記憶力弱，語言不善表達，及有偏見之人，皆能影響證據之真實性。

上述之兩種證據，於調查個案時，皆應注意蒐集，在個人歷史中，如教員與學生個人間之關

係，結婚之歷史，書信與日記之類，皆足為表明個人態度與經驗之資料。巴客教授 (Prof. R. Parke) 曾謂：「一個人之歷史，即社會之文獻 (The life history as Social document)」，在此中可以發現個人之思想和人接觸之事實，與思想之衝突，調和，或適應之現象，同時能瞭解其個人之人生哲學。恰平氏 (Chapin F. S.) 謂：「個案調查方法，為社會科學中最發達之一種技術。」黎吉孟德女士 (Richmond M. E.) 謂：「北美合衆國社會調查中，約有二分之二是個案調查」。由此觀之，足見個案調查在社會調查中之重要性為何如矣。

進行個案調查時，依邏輯原理，約可分為四個步驟：

一，與被調查者談話——即與被調查者相問答，使其將個身所有之一切情況，盡情吐露，而毫無隱忍含蓄，或有虛偽意思，流露其中。

二，與其親屬接近——人類多含有虛榮心，對於自己優點，往往言過其實，對於劣跡，則多祕而不宣，必須從其家庭中探討，藉明真相。如尙不能盡情探得，則可與其族戚接近，設法探討之。

三，與其有關係人接近——由於上述方法探討，尙不能認為十分滿意，則可注意其社會關係，繼續詳查。如此人為教育界中人，或為工商業者，即接近其同業朋友，採取有關之資料。

四，注意與各種有連帶關係之證據——對個人之歷史，有連帶關係者，皆應予以注意，藉使

材料正確。如書信，日記，自傳或其他之記述等等，均足爲參攷。

上述各點，爲進行個體調查之步驟，而對於調查之技術問題，亦不能不有相當之注意，調查技術，當視調查員之天才及經驗而定，無一定之規則，但于下列數點，亦應明瞭，

一，態度和平——與人談話，態度須極和平，平心靜氣，從容不迫，使對方瞭解調查之作用，忠實不諱，盡情談吐出來。

二，引起對方之同情心——用言語或其他方式，使之激動，引起被調查者同情，樂助調查人員，而無所畏懼。

三，引起被調查者合作——使被調查人員，由幫助態度進而爲合作調查。

四，談話地點宜幽靜——對被調查者談話，宜擇幽靜地點，不宜接近他人，或在大庭廣衆之中，使其不能盡情談吐。

五，勿多談不相關之問題——無關調查目的之問題，不宜多所發問，不必要其理論，不應多所研討，問時須極簡單明瞭，如其未說完，亦不宜急躁，更不宜乘其未說完時，而多雜問，以打斷語意，使對方發生不愉快之感。

六，勿當面折穿誑言——如發現被調查人有言不符實處，亦不宜當面折穿，與人以難堪，應從別方面推測，以判其真僞。

七，勿當面用筆記錄——與人談話，不應當面記錄，予人以不良印象。應用腦記起，而後再用筆錄之。

八，留有再見機會——談話完畢，應向人致謝，藉留再見機會，以防有遺忘或未及之處。

談話完畢後，關於談話之內容，應用文字記載之。文字之記載，要有科學方法，公平態度；記載之詞句，應簡明，以易于記憶。答話能以數字表出者，應用數字表示之，除非不得已時，不應用「是」、「否」，等字樣，以免空泛。同時記載單位，須有一定。茲將文字記載應注意之點，縷述于下：

一，須據實記載對方言語，不能雜以他見。

二，書寫固有名詞時，須注意正確。

三，談話時間地點之記載要正確。記錄時之日期或鐘點，亦應註明。

四，被調查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有關係之親屬姓名，住址等項，均應記載。

五，對於談話內容之記載，不可用「好」，「壞」，「可以」等字樣，須用具體肯定字句記出。

六，未能查明之事項，須記出其原因。

七，記載以最近情形為佳。

八，記載完畢，須註明自己姓名。

第二節 範例調查

範例調查，是選擇社會全體之一部份，作為代表，加以調查，由此結果，以推測整個部門。此多在不能全體調查，或為人力，財力，時間皆不足時始行之。此種調查之重要點，在選擇例子得宜，如調查福州工人家庭，只選一百家為例，若選例適當，調查正確，此一百家也可代表福州全市之工人家庭狀況，故如選擇標準得法，對解決社會問題，不無裨益。通常選擇例子之方法有三，茲分述于左：

一，廣闊的選擇 *Extensive Sampling*——此種方法，係多選例子，即認為例子選擇愈多，則接近愈多，收效愈大。因此只求數量之加多，不注及質量之好壞，無科學方法，對真實狀況，不能得實際之明瞭，幾與個案調查無異，故一般調查人員，多不採用。

二，代表的選擇 *Representative Sampling*——此種方法，係重質不重量，即不在數量之多，而在質量之精，所選之代表，真正可以代表某一部門之狀況。故先應消滅個人主觀成見，確定選擇例子標準，以後所得結果，可較廣闊調查為佳。

三，機會的選擇 *Random Sampling*——此種方法，係應機選定，其用意在於免除主觀感情作用。但有時取材太少，不能代表全體，所以選擇之時，應注意範例須從全體資料中選出，所有例子，均要有平等當選機會，每個選擇，應絕對獨立。機會選擇之實施原則，要注重範例之組織與範

圍，能否代表全體。範例組織，即是選來之例，應將所要調查各種要素，都包括在內。例如調查家庭，則其預算方法，生活標準，家庭人口多少，收入數目，種族及籍貫等，均屬調查要素。又如調查南京一百家家庭狀況，不可取一區之家庭，作為範例，須在東西南北中下關各區取若干家來調查，庶可得南京家庭之普通生活狀況。是以範例之選擇，原無一定，其根本問題，應視地方之需要及調查之可能性而定。茲舉出白英頓 B. Yingleton 及亞羅諾維西對於實業與房屋之範例調查詢問表于下，以供參考。

甲，實業調查詢問表

- 一，有多少男女工及童工？
- 二，技術精巧工人及普通工人各有多少？
- (1) 工廠規模是否宏大？分工是否過嚴？每一工人是否熟悉全部工作程序？
- (2) 訓練學徒，有何方法？其期限多久？
- (3) 每一個職業最高及最低工資若干？最高工資佔若干成分？
- 三，僱用工人，係臨時的，年月的，或季節的？
- 四，有無工會？如有，係全體參加，抑部份或代表參加？加入時有何手續？工人得病或失工時，工會有無予以保障？

五，有無卹金制度？

六，工作情形是否合于衛生？有無特別危險？

七，政府對於工廠監督若何？

八，何項實業僱用女工？

九，女工之籍貫及年齡比例如何？

十，手藝精巧女工及普通女工人數各若干？

十一，女工每週規定工作時間多少？是否做夜工？

十二，何項實業，婦女可在家中工作？每週所得工資若干？其工作情形又若何？

十三，寄食女工之比例數目若干？每人須付寄食費多少？

乙，房屋調查問表

一，每一宅內共住幾戶？

二，每家房租多少？

三，是否擁擠于一小屋？其擁擠之情形如何？（每房住人及舖位數目）

四，房屋常分租于人否？

五，水是否清潔充足？

六，有無暗溝？暗溝是否與城市相連接？

七，廁所構造如何？其位置在屋中之何部分？是否與暗溝相通？

八，廁所是否一家獨用？或數家公用？如係公用，是否擁擠？

九，廁所內是否空氣流通？

十，住宅內有無浴室設備？其設備情形如何？

十一，住戶之遷移方法及平均次數如何？

十二，連接建築之房屋，其光線因庭院狹窄而致黑暗者多否？

十三，房屋沒有窗戶者多否？

十四，房屋有圍庭否？其大小又若何？

第二節 全體調查

全體調查，係調查某一社會問題之全部狀況，範圍較廣，非個人或私人團體所易辦到，多由政府或公共機關舉辦。因此種調查，不但需要較長時間，大量金錢，而且需要權力，以爲之依據。故舉行此種調查，亦需要專門技術及具體辦法，方能收圓滿效果。不過對於調查員之資格技術經驗之要求，不必如個體調查，標本調查限制之嚴格，僅求能適應環境，合乎普通條件，即可任用。

普通一般人，以為全體調查，即是人口調查，此種認識，不能十分正確，因人口調查，僅為全體調查中之一種，其他如調查全國教育，調查全國農業，均可稱為全體調查，故對調查之名稱，當視吾人選擇之對象與調查之方法而定耳。

以上所述，為實地調查方法，而實際之運用，則有賴于調查談話，故調查談話，為求得社會事實最緊要之方式，調查談話之種類，可分為二：一為閒談法，一為表格法，表格法是將所要調查事項，設許多問題，然後依合于邏輯之次序，編為表格，將表格上每問題之末，留下空白，以便談話時填寫，調查時候，按次發問，一面用口與被調查者談話，一面用手記錄，表格填滿，調查亦即完畢。此種方式，似太機械易遭人懷疑，不吐真情難免有缺點，但頗普遍，實地調查所得之材料，大都如此收集而來。閒談法是在平常談話，不知不覺中，將真情探悉出來，雖不用表格按次問答，但調查員應先擬定許多問題，一一記在心中，見機而作，將所要問之話，逐一向被調查者詢問。詢問完畢後，回來應即將答案，記錄下來，以免遺忘。故由閒談法所得之材料，比表格法所得較為確實，因表格法上諸問題，預先已經定好，有時不能顧及特殊環境，不當問也要問。不若閒談法活動，問答可隨時增減，發問可視對方之年齡，性別，地位而異。不過此兩種方法之運用，均應先得到被調查者之信仰與良好情感，然後才易得到真情，不會隱瞞事實。欲達到此目的，可利用種種方法，以期聯絡感情；如調查農村或普通平民家庭，可先施小惠，或送玩具與

其兒童賞玩，或在其危困之時，予以援助或利用女調查員與主婦接近，調查一般之家庭生活等到有了相當感情，再來調查，真情自易明瞭。尤以閒談法之運用，貴能合宜，如調查員不得其人，則其結果將比表格法更壞。關於此種調查員之選擇，應注意下列三點：

一，要有良好記憶力——調查員不僅要記所要問之問題，關於該問題問得之答案，均要記清。

二，要有選擇能力——被調查者之答案，有可靠者，有不可靠者，何者是真，何者是假，都要憑一己選擇能力，以定捨取。

三，要有富于機敏之特性——調查員要能隨機應變，在什麼地方說什麼話，見不同之人，說不同之話，以使人不厭聽；且要會說笑話，尤其在對方不歡喜之時，更應講幾句談諧語，使之樂意聽受。

此外在編製與填寫調查談話表格之時，亦應注意下列各點：

甲，編製表格應注意之點：

- 一，記載要正確
- 二，解釋之語句，能于表內適宜處插入最好，否則只有附于表之首尾各端。
- 三，設問宜簡單明瞭。

四、編列次序，宜合邏輯。

五、行格之廣狹，宜適于填寫。

六、表之大小式樣，宜便于攜帶。

七、如係函詢。要附上郵票信封，以便填表者寄回之用。

八、調查信應同時發出，免人猜疑。

乙、填寫表格應注意之點：

一、每項問題，須有答案，不可遺漏。

二、用正字填寫，不可潦草。

三、用亞拉伯數字，或用中國數字，要始終一律。

四、收入支出數目，應有一定單位。

五、在謄寫前，須詳細核算收入支出各項是否相符合？若前後顯有矛盾時，應設法更正，或

作相當之解釋。

六、調查者可先用一張調查表為底稿，若調查結果滿意時，再用一張調查表，用正字謄清。

七、關於數目答復，無論估計與否，須寫一定數目，切勿填寫「無定」或「每年不同」字樣。

第一章 人口調查

第一節 人口調查之意義及歷史

人口爲社會成立要素之一。而人口集合之原因，由于種族，婚姻，經濟，職業，政治，文化，宗教，教育等關係，此中變化，無一不影響于社會問題。故欲了解各項社會問題，對於人口不可不有詳細之調查。例如從事教育，欲知全國之教育狀況，必須以人口統計，互爲參證。研究政治經濟者，關於人民代表之選擇，租稅之收納，徵兵制度之施行，均須待人口調查，方能決定單位。他如生產，婚姻，疾病，死亡之統計，亦與戶籍登記，人口調查有密切之關係。尤以處今之世，社會問題，日形複雜，而我國人口尙無確數，則有待于舉行人口調查，自爲目前當務之急。故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六條綱領中，首示「清查戶口」，可知人口調查，爲地方政治之基本工作，係最模範之全體調查也。

人口調查，起源甚古，考諸我國歷史，自禹平水土，劃爲九州，計人口一千三百五十萬三千九百三十五人，是爲我國人口編查之起始。秦後以後，歷代均有民數調查，但多畧而不詳，編查不備，統計不確。即泰西古代國家，亦多類是。直至十八及十九世紀，歐美各國，因社會事業日

興。但非有精確之人口統計，不能辦理，始漸趨重精密之人口調查，美國且于一九〇〇年設有永久戶口調查部。故在今日，東西各國，對於人口，均已具有精確之統計，茲將其開始實行人口調查之年份，列表于下：

各國開始人口調查年份表

| 國名 | 年份 |
|----|------|
| 美國 | 一七九〇 |
| 法國 | 一八〇一 |
| 英國 | 一八〇一 |
| 丹麥 | 一八〇一 |
| 德國 | 一八一六 |
| 奧國 | 一八一八 |
| 荷蘭 | 一八三〇 |
| 比國 | 一八四八 |

| | |
|-----|------|
| 匈牙利 | 一八五八 |
| 印度 | 一八六四 |
| 墨西哥 | 一九〇〇 |
| 日本 | 一九二〇 |
| 土耳其 | 一九二七 |

第二節 人口調查之種類

人口調查之種類，以時期分，可得下列二種：

一，定期調查——係調查時期，有一定之期限，如英美十年，德法五年，始舉行人口調查一次。此種調查，可求得人口數目及其增加之速度。

二，經常調查——係于全國行政區域內，設立註冊機關，以便對於人民出生，死亡，婚姻等，隨時隨地作詳細之呈報，以補定期調查所不及。

依人口調查之性質分，又可得下列二種：

一，直接調查——即由政府親派調查員，對於人民直接考查。別之又有三種：

(1) 普通人口調查——係調查人數，出生，死亡，男女，婚姻，年齡，職業等等，其目的

在明悉人口之實數及其變遷之情形。

(2) 特殊人口調查——此種調查，與普通人口調查畧同，不過範圍較狹，其目的在明悉社會特殊之現象，與人口之關係。例如實業與人口，或教育與人口之關係，所定標準既自不同，故觀察點亦因之而異。

(3) 混合調查——又謂閩勢調查。因其範圍至廣，綜合政治，經濟，教育等而概行調查之。其目的在以大量之觀察，研究人口與國家各種重要之現象。

二，間接調查——係以數年前或數十年前之人口為基本，按其增加率，推算現在之人口。

第二節 人口調查之方法

人口調查之方法，約之可得三種：

一，直接調查法——由政府官員直接負責調查。

二，間接調查法——由人民自動記載各調查事項于調查表內，呈報政府。

三，折衷調查法——先由人民自行記載，然後由政府官員，加以更正。

上述三種方法，現多採用第一種，因第三種係由人民自行記載，而人民之程度，高下不齊，填寫表格，錯誤必多，甚至不知政府用意所在，竟置之不理，難收圓滿效果。故由政府直接派員

調查，較為有利。不過在未開始調查以前，須有下列之準備：

一，劃分區域——調查區域，須繪圖說明，界限既定以後，則須準確遵守，在此範圍內，進行調查。

二，準備調查表格——調查表格，現多採用卡片，因卡片既便攜帶，又便分類。同時可將卡片分爲各種不同顏色，以便儲藏。例如調查男子用綠色，調查女子用紅色，調查家庭用黃色，調查士兵用白色等。

三，編製說明書——在說明書中，可將調查表之內容，予以說明，同時亦可註明調查之手續，作調查員之指南針。此種式樣，亦須以大小合宜，便于攜帶爲原則。

四，製定他項表冊——他項表冊，如調查員之委任狀；地理誌，附圖，郵件格式，領款收條等等，均須詳備無遺，預爲製定。

五，宣傳調查之意義——可將傳單，或說明書，分送民衆，使其明瞭調查之意義。

六，選擇調查員——此種調查員之選擇，首應注意其採用材料及填表之能力；考試此項能力，可令其解釋，分析事故，以定其能力之高下。調查員之薪金，須視路之遠近及所需時間之長短，而定其數目。如調查時候，全家不在或一人不在，應隨時記下，以備明日再去。在每日調查完畢後，須填寫每日報告，送呈調查委員會。若發現調查員有不勝任或不負責者，應按其情節之輕重，罰扣薪金，或立即辭退，以免影響調查。

此外關於進行調查時，應注意之點甚多，茲一一述之于次：

一，我國面積甚大，採用英美十年調查一次制度，較德法五年一次制度為佳。

二，施行調查之日期，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佳，因此時人口遷移甚少。但須視社會習慣，經濟狀況而定，即歐美各國，亦多不一致。

三，調查之時間，愈短愈好，各縣市應同日舉行，至多不宜過一月。因過久則有移動，不能確實。

四，調查之項目，不宜太簡，亦不宜太繁，大概應包括姓名，性別，年齡，已否結婚，出生地，及國籍，職業，宗教，身體特點，家庭狀況，教育程度等等。

五，規定統計大綱，以便于整理材料。

六，調查員所用之文具，表單等，應由公家發給，以資整齊劃一。

七，表格上應註明調查員姓名住址，以備查考。

八，對於表格，應加詳細審查，以免遺漏錯誤。

九，在一條街上調查時候，要依先左後右之次序。

十，檢查者宜隨時監視各項工作。

愛爾梅氏在其所著之社會調查技術 *The Technique of Social Surveys* 一書中，曾申言人口調查之

意義及應注意之要點，茲分述于下，以供參攷。

(甲) 關於人口分配及密度應注意之要點：

一，地方人口總數若干？

(1) 每英畝平均人數若干？

(2) 有無擁塞區域？擁塞區域位置在何處？其明顯原因何在？特別區之每英畝平均數目若

干？

二，在最近五年中，地方人數自他處移來者百分數若干？

三，人口有無增減或固定？

四，增加之原因安在？由于移民，或由于實業發達之故？其出生死亡率又若何？

五，居留五年，五年至十年，或十年以上之家庭若干？

六，最近五年之人口增加率若何？

七，辨別城市居民之顯著社會現象。(如種族，實業，宗教，腐敗區域，不正當之商業及犯

罪等等)。

八，上述各種現象，對於政治上有無關係？

九，地價，地租，以及街道上之各種設置，影響于人民居家之分配若何？

十，將搜得之材料，作成統計。凡材料之與以上所述問題之各種現象有關者，留心撮要，將所得之結果，作成圖式或斑點地圖，說明地理關係。例如在地圖上以十人或二十人劃成一點，藉明人口分佈之疏密。

(乙) 關於國籍及種族應注意之要點：

- 一、全體人口中，年齡，性別，及其國籍相同者若干？
- 二、何種國籍增加或減少，其增減率若何？
- 三、其增減與否之最大原因何在？
- 四、將二十年以內，附近地方來城居住之人數，以圖表示之。
- 五、地方之種族要素若何？

- 六、對於國家及其他種族之態度若何？
- 七、各種族間相互之態度如何？

(丙) 關於家庭生活應注意之要點：

- 一、地方上之商業和實業，有無影響家庭生活？
- 二、社會有無注重改良人民之家庭？
- 三、全地方之離婚及結婚率若何？離婚以何種族為最多？離婚理由，以何項為最普遍？在一

地方，教堂對於離婚問題，有無勢力？又其影響如何？

四，對於無人供養及離棄家庭者，政府訂有何種法律？

五，家庭對於本地文化及娛樂改良，有何貢獻？

六，寄住及租屋情形如何？

七，女工及童工情形如何？

八，學校及各種文化活動如何？

九，家庭宗教活動如何？

(丁) 關於生死統計應注意之要點：

一，地方上之工人平均結婚率若干？公務員之平均結婚率若干？有職業人之平均結婚率若干？結婚三年，五年，及十年以後，無兒女者數目若干？

二，婚姻年齡之遲早，有無受地方影響？

三，每國籍每千人中每年之出生數如何？

四，最近五年間，每千人中每年之死亡率。

五，一歲及五歲兒童每千人中之每年死亡率。

六，最近五年間，每國籍每千人中之每年之死亡率。

七，將每年致死死亡之各種疾病，作成比例，表明于圖上。
八，將所有人口調查材料，作成統計。

第四節 人口調查之表格

人口調查表內所包括之事項，常視國情而異，並無一定。在美國麻省 *Massachusetts* 人口調查表格上，有下列諸事項：

一，調查表號數

二，性別

三，家庭之號數（訪問之次序）

四，姓名

五，詳細住址

六，身分或種族之關係

七，婚姻狀況

八，能讀本國文否？如否，能讀何國文字？

九，能寫本國文否？如否，能寫何國文字？

十，曾服兵役否？

十一，納稅否？

十二，是否外國人？

十三，是否穹人？

十四，是否白癡？

十五，是否殘廢？

十六，居留期限？

十七，住本省及本國若干年？

我國之人口調查表，亦無一定，多視當地情形而異，其表格之式樣，當已詳見戶籍警察中，毋庸多述。茲僅將南京市政府社會局之戶籍調查表，列舉于後，以供參攷。

(附表四種)

第二章 教育調查

第一節 教育調查之意義及歷史

教育有關社會進化，至爲重大，故觀現今教育之設施，即可預卜將來社會之狀況，因此欲謀達到將來社會之美滿，必須注意現在之教育方針。在確定教育方針之前，尤不可無詳確之教育調查，以作籌劃組織之指南針。同時辦教育者，亦必須明白教育情況，及社會實際生活，然後教育所得之效果，方能補足社會之缺點，以求得進化。是以教育調查，係應用社會調查方法于教育問題上，將關於教育之組織，管理，監督，經費，設備，學科，教員，教學法，學生及曾受教育或現受教育之成績，用文字記述，並用圖表說明，報告出來，以期改進。直接有關於教育問題，間接影響于社會進化，因此現世之從事教育者，無一不視教育調查，爲改良教育之基礎，良以教育之規劃，智力之測驗，課目之編定，校舍之設備等等，均有得于先行調查，而後始能決定一切故也。

社會調查講義

教育調查之歷史，迄今不過二十餘年。最初發軔于美國。美國熱帶河 Idaho 州教育局，在一九一〇年，曾作有教育報告，新式之教育調查，實始于此時。以後漸盛行于其他各州，教育情形，因而被改良者甚多，如職業教育之指導，校舍建築之改良，科目之修正，教育經費之整理，學

制之更改，多有賴于調查之結果。現今歐美各國，多定期舉行，極為普遍。至于教育調查之在我國，則自民國十二年，始有極零碎之調查，後至十七年，教育部訂定學校教育統計暫行條例，於是教育調查，遂亦日漸風行矣。

第二節 教育調查之類別

教育調查，可分為下列三大類：

(甲) 學校調查——對於學校調查，應注意下列數點：

- 一、地方調查——如地方之歷史，人口之數目，識字之數目，社會階級，產業，及制度等。
- 二、校舍及設備——如房屋，庭園，運動場之建築情形，室內光線，溫度，及空氣之通流，是否充足適宜，黑板，運動器具，飲水，便所，試驗室，教室設備，校役照料狀況等等。
- 三、組織及管理——如學校董事會及校長之權限，學校財政，任用職員法，董事與教育，董事會與社會關係等。

四、教員——如教員之資格，任用，待遇，及在職年限，考查成績之方法等等。

五、學生受課統計——如學生上課缺席，告假，及升降級之統計等。

六、授課效能——如學科單位及時間之分配，教員授課之情形，暨學校紀律與師生間之關係。

七、課外活動——如愛好文學，美術，音樂，戲劇，運動等等。

八，學校與社會之關係——如使教育適應于社會之需要，教員與學生家長之集會，學校與家庭之聯絡合作，學校與社會上有教育性質之機關聯絡，以謀共同合作，擴充學校，設立夜校，職業學校，補習學校等，以及設立職業指導，職業介紹，藉以解決學生畢業後之生活問題等等。

(乙)圖書館調查——關於圖書館之調查，包含普通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及紀念圖書館等，應注意者有下列數點：

- 一，地方圖書館之數目，藏書之數目，看書者之數目，開放時間等。
- 二，圖書館之位置，是否適當？
- 三，圖書館之經費，及其收支情形。
- 四，圖書館內職員之工作狀況。
- 五，各種陳列會及公共演講與圖書館之關係。

(丙)其他教育機關之調查——其他教育機關，多屬於社會教育事業，如各地之科學館，博物館，民衆教育館等。其餘有宗教性之教育事業，暨私人之教育機關，亦均屬於其他教育機關內。茲爲明瞭起見，將社會教育調查之範圍，分述于次：

- 一，民衆教育類

(1) 民衆學校

(2) 農工商補習學校

(3) 函授學校

(4) 通俗教育館

(5) 通俗書報社

(6) 通俗講演所

(7) 民衆茶社

(8) 巡迴文庫

(9) 小說流通社

(10) 民衆識字處

二，圖書館類(圖書館亦屬社會教育範圍，但在本節中，則已另爲標成一項。)

(1) 普通圖書館

(2) 紀念圖書館

(3) 通俗圖書館

三，博物館類

(1) 普通博物館(自然物及科學儀器標本等)

(2) 歷史博物館

(3) 革命博物館

(4) 古物保存所

(5) 衛生陳列所

四、美化教育類

(1) 美術館

(2) 公園

(3) 電影，戲劇，詞曲，跳舞等民衆娛樂機關

五、公共體育類

(1) 公共體育場

(2) 體育館

(3) 各種球房

(4) 游泳池

(5) 各種體育會

六、特殊性質之職業教育類

- (1) 工藝傳習所
- (2) 工讀學校
- (3) 補習性質之職業學校或補習科
- (4) 職業指導所
- (5) 職業教育團體

七、特殊教育類

- (1) 低能教育
- (2) 殘廢教育
- (3) 感化教育

八、其他

- (1) 廟產興辦之教育機關
- (2) 佛教研究會
- (3) 道教研究會
- (4) 基督教及天主教研究會

(5) 孔教會

愛爾梅氏曾將教育調查，分爲六類，其中注意之點，與以上所述，畧有不同，茲摘要述之于后，以供參攷。

一、公立學校

(1) 範圍——從地方人口觀察教育之需要，及地方需要之工作，與強迫教育之實行等，其中注意點爲兒童教育之實施與管理，及文盲之統計各項。

(2) 行政——關於學校內行政人員之組織，經費之來源，預算之計算方法等。

(3) 效果——關於入學人數，及醫藥，監督，夜課，職業教育之實效，教授之效果等。

(4) 教育活動——此不僅注意教育所包括之事項，如教學法，學校設備，及課程施行之效力等。同時還要顧及理想之教育活動，如何實現。

二、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之效果與範圍，包含所有與公立相等之私立學校，如青年會，教堂等所設立之學校，均屬之。其注意點，卽爲此等私立學校之教育情形，及其與公立學校，有無不同。

三、圖書館——注意該館之設備·管理，藏書情形，借書情形，以及經費及書籍之來源等。

四、美術——注意美術及音樂，對於地方之利益，以及當地之研究美術情形。

五、刊物——注意新聞紙，雜誌之種類，數量，及銷售情形，以及其內容狀況。

六、高等教育——先查當地有無師範學院，或大學？如有，其勢力如何？而後再調查其規模大小，維持之經費，在校之人數，已往之成績及特點等。

第三節 教育調查之方法

教育範圍至廣，故欲調查全國教育事業，人力財力，均感困難，尤以財力之耗費為最鉅。而且有時所得之結果，也許不能十分滿意，符合當初之期望。不過欲謀教育之改善，不能不有調查，在本章第一節中，即已言及。而調查之方法，則可用範例調查法或全體調查法，範圍大小，當隨地方社會情形而定。但最緊要者，則為充任調查人員，應當熟習學校行政，及收集材料之方法。關於教育調查材料之收集，應注意下列諸點：

一，研究學校法規。

二，考察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性質及其組織。

三，參考學校之出版物。

四，參觀公立學校，閱其報告，並詢問其教員及學生。

五，參看督學之報告。

六，詢問離職人員。

七，參看各種教育統計。

第四節 教育調查之表格

編製教育調查表格，其主要點在使繁難事實，變爲簡易，抽象之討論，演爲具體之證明。此外對於調查表之形式，如質料，顏色，劃線，定位，表上問題之分配，問題字句之修詞等等，均應注意及，此種應注意之點，不獨在編製教育調查表時適用，即編製其他各種調查表格，亦皆適用之。茲將教育調查表格，舉例九種，附錄于后。（附表九種）

所 練 訓 官 警 省 建 福

第三章 犯罪調查

第一節 犯罪調查之意義及歷史

犯罪現象，近已成爲最嚴重之社會問題，亦即社會最大病態之一，世界各國，對於犯罪之數率，故年有激增，即每日之新聞紙上，亦幾無日沒有犯罪事件之記載，因此犯罪行爲愈多，則社會之安寧，人民之財產，遂愈受影響，間接阻止社會進步，消費國家金錢，如設立監獄，以及其他各種預防犯罪機關等。直接影響個人生命財產，耗費時間精力。國家爲禁止強暴，扶助孤弱，維持治安起見，所以要用許多社會制裁方法，如制定法律，設置警察等等，以約束犯人，不過法律雖能控制犯人，只是消極的制裁，而不是積極的預防，以感化犯罪人，使其根本不犯罪。所以用監獄監禁犯人，刑法懲罰犯人，決不是根本救濟犯人之辦法。因爲犯罪之原因，由于犯罪者本身之缺點固多，而由社會不良環境所造成者，亦復不少，故根本救濟同預防犯罪，必須從個人與社會兩方面着手。例如人因貧窮而犯罪，除注意其個人之遺傳，心靈等影響外，尤應注意社會環境及失業之關係，有如醫生治病，先求瞭解病源，而後對症下藥，方能收效，決非只知幽禁拷打，不問原由，所能解決犯罪問題。如何去推求犯罪原因，瞭解犯罪現象，此種運用，遂有待于犯罪調查。犯罪調查，是用社會調查方法，研究一切犯罪現象，其目的在求改良監獄，減少犯罪，

以謀人羣之幸福，社會之安寧。蓋社會組織，無論如何進步，均難免犯罪事實之發生，但能從事調查，以攻察犯罪原因，如智慧，年齡，習慣，生理，心理，遺傳，氣候，地域，失業，性慾，經濟等與犯罪之關係，則對於有犯罪可能性者，在未犯罪以前，遂設法預為防遏；對於已犯罪者，應設法救濟，如調查監獄衛生情形，作業狀況，教誨方法等等，以期幫助減少犯罪數量，及治療已經犯罪之人。故犯罪調查，可以認為是解決犯罪問題之根本辦法，其重要亦可想見。

犯罪調查之發生，實始于朗柏羅校 (Lombroso)。朗氏于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之間，曾親入獄中實地調查犯罪，是以犯罪學之能視為新社會科學之一種，多賴于郎氏調查之功。現在歐美各國，對於此項調查，頗為注意，最著名者，為美之米作里州犯罪調查 (Missouri Crime Survey)，已成有巨冊之報告。至于我國之有犯罪調查，則始于民國十年甘布爾及布吉斯之北京各種情形調查，其中對於犯罪調查，亦列為一項。此後如嚴景耀君所著之北京犯罪社會分析，皆從犯罪調查入手，近則因犯罪問題之嚴重，此項調查，更已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矣。

第一節 犯罪調查之方法

犯罪現象，是一種反社會及違背法律之行爲，此種行爲，從前認為是遺傳之罪惡，但自科學研究犯罪問題以後，遂漸有改變。而犯罪調查，即是用調查方法，來說明犯罪現象。犯罪現象

一，從事實方面研究——先觀察行爲及其事實，分別犯罪種類，研究犯罪性質，定其處理方法。

二，從犯人本身研究——研究人類學，心理學，及犯罪人生理狀態，尋求犯人特徵，而謀救濟方法。

三，從社會方面研究——犯罪行爲，常由環境所造成，欲知犯罪原因，不可不明瞭社會生活與個人之關係。

犯罪調查之第一步，于入監時從談話入手，將所有問題，編成一表，逐條問答，至于調查步驟，可從下列四方面着手進行。

一，搜集監內所有證據及記錄，用統計與歷史方法，分類鑑定之。

二，用個案調查方法，提出囚犯，一一詢問其家庭及個人歷史。

三，與看門者接近，以求得種種實情。

四，親自隨時隨地查察監內一切事實，用筆記錄之。

此種調查步驟，即首先搜羅監內一切報告，及記錄，分門別類，觀察已往犯罪之事實，然後用個案方法實地調查，提出囚犯，一一與之談話，找出個人犯罪之原因。在未調查以前，應先與監中辦事人交涉清楚，以資便利。並須與犯人表示一種同情態度，與之接觸，使其相信不致洩露

秘密。同時要得其信仰，使其不致懷疑，方能告以真正事實。在談話或填表以前，當先查監中登記簿上所記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談話之注意點，在考察犯人個人遺傳狀況，經濟情形，教育程度，個人長成之歷史，娛樂方法，宗教關係，及環境之影響，以研究犯人爲何不能適應環境，而發生反社會行爲。此外並可造訪犯人之親戚朋友，探問該犯人之犯罪原因，及調查犯人出監後之情形，能否適應環境。談話完畢，再可與監內看守者接近，探尋秘密事實，在此可考驗以前所談話之結果，是否可靠。因看守者與犯人接觸最多，彼此情形較熟，故由此可得到監獄內在情形。除此以外，還要用個人之觀察力，將監內目見之事實，隨時隨地親身考察，實地經驗，用筆記錄，以備與自己所調查之答覆，及監內登記簿上之記載，互爲參照，究其事實，是否可靠。其他如考查法院，及警察局之各種犯罪記錄，詢問法官，法庭辦事人，緩刑監視員及警察等，均足爲調查材料之補助。

美國赫勒 William Healy 根據其研究管理犯罪學之經驗，曾謂調查一個犯罪人，應注意下列八點：

一、家庭歷史——如種族，婚姻，犯人之父母歷史，幼孩死亡原因，飲酒，吸烟，和吃用各種麻醉劑之習慣。又關於其父母方面，除注意其特殊疾病或缺點而外，並須研究其細胞原質，是否衰弱，胎兒是否曾受影響，是否有遺傳病症，同時對犯人兄弟姊妹之心理上和生理上之缺點並

特質，亦須注意。

二 成長歷史——如犯人在嬰兒和兒童時代之習慣，並身體構造與發育，以及其母親在有胎期間之健康，衛生，與職業狀況等，究竟如何？是否受有意外傷害？犯人在兒童期中滋養品是否充足？在何年齡方能爬，走，跑，說話？何時入學？此外如在少年時期有無恒心，暨身上有無特殊之點，均應注意。

三 環境——如家庭及社會上之各種關係，對於犯人之影響。

四 心理和道德之長成——如個人之生活，行爲，及習慣，與異性朋友交際，和其他心靈特質之表現等。

五 人體測驗——如月經發現時期，鬍鬚及陰毛之成長情形，胸部之發育程度，各個牙齒之生長時期和形狀等。

六 醫學測驗——注重神經系統方面，精神方面之生理作用，和犯人特殊狀態。此種測驗，對於病人之驚風，羊癇風，性病，吸用麻醉劑，以及睡眠狀態之感覺等，均應注意。

七 精神測驗——如內心測驗和心靈之分析，智力測驗及做事經驗，幻夢，悔恨與遺忘心理等。

八 過失行爲——如犯人之反社會行和其在親戚朋友方面所得造成過失之原因，以及犯人

對於法庭監察官吏和監禁機關之態度等。

以上所述各項，係對於犯人之一種詳細考察，但是犯人有幼年成人之分，處理之時，固應分別處理，調查之時，也應分別調查。此外如政府機關之與犯罪有關係者，亦當研究。今別為三項，依次述之于左：

(甲) 關於調查幼年犯應注意之事項：

一，就近年來幼年犯罪最多之區域，詳為調查。

二，初犯之日分比若干？再犯若干？男童若干？女童若干？又每一同一年齡之幼年犯若干？

三，幼年犯罪，是否因為遊戲場缺乏或無他種正當娛樂方法，有以致之？將其顯著理由記出。

幼年犯之身體狀況及心靈狀況又若何？

四，其父母全存，或只有母親，或只有父親，或父母全無之百分數，私生子之百分數，及父母已經離婚者之百分數若何？

五，父親或家主之工作情形如何？

六，兒童會否被僱在街市上作買賣？其買賣之性質若何？被僱者之年齡，性別及國籍數目，有無法律限制？是否被人強迫？

七，是否許可兒童夜間在工廠工作，或在街上作買賣？如可，其程度及情形又若何？

若何？有無工作？

- 八，在十五歲以下之兒童，男女能否在一處工作？在此種工廠，有何監視方法？
- 九，兒童買賣烟酒，是否有警察干涉？
- 十，有無猥淫書籍流行？如有，從何處得來？警察是否禁止此類書籍銷售？
- 十一，應需要何種改良方法？

(乙)關於調查成年犯應注意之事項：

- 一，犯重罪及輕罪之人數，及每年每類之犯罪數目，年齡、性別等等之比率如何？
- 二，每千人中之犯罪數目若何？
- 三，城中設有監獄若干？監內有無醫藥施濟？犯人有無工作？
- 四，監獄內人數若干？對於犯人待遇若何？對定罪及未定罪者，是否拘留在一處？室內情形若何？有無工作？
- 五，地方有無監獄感化所？監獄及感化所對其所在地方之影響如何？
- 六，獄中對嗜酒者及娼妓有無特別待遇？
- 七，對於娼妓，是否處以罰金及拘留？

(丙)關於調查有關犯罪政府機關應注意之事項：

- 一，犯人在監禁期中，是否教以藝業？在出監以後，犯人能否藉此營生？

- 二，關於犯人之製造品，有無合同及租金制度？每個犯人所得賞與金若干？
- 三，每犯所得之純利若干？如在監時不給付，其出監時，應付給賞與金多少？
- 四，對於出監犯人，曾否設法代爲覓事？
- 五，當犯人在監時，對犯人之家庭，有無救濟？如無救濟，犯人又無收入，是否影響其家庭生活？

六，國家每年因犯人而支出之經費若干？

七，在最近五年內，出獄後犯人之情形若何？

八，治療與預防犯罪，孰爲經濟？

第三節 犯罪調查之表格

犯罪調查表格所包含之項目，亦可視當時情形，以自行斟酌損益，原無一定之格式，茲將犯罪調查表格，舉出三種于後，以資參考，至于其詳細情形，當已見罪犯學中，毋庸贅述矣。（附表三種）

第四章 衛生調查

第一節 衛生調查之意義及歷史

衛生有關係個人健康，團體福利，與國勢之強弱；故衛生調查，與人生幸福，社會效能，有至大之影響。歐美各國，在衛生調查中，對於疾病死亡統計，更爲注意，因由疾病死亡之多寡，即可推測衛生之台法與否。例如德國在五十年前，每年每千人中，要死二十五人，現在因公共衛生設施完善結果，每年每千人中，只死十二人。我國人民，對於衛生，素不講求，以致體質日弱，膺有「東亞病夫」之諺。近據北平調查結果，北平居民，每年每千人中，要死二十七人，比五十年前德國之死亡率還要大，若以現在之德國較之，則每年每千人中要多死十五人，以四萬萬人計算，則每年要多死六百萬人，此外生病數目，尙仍不止此。卽金錢之損失，亦更不可以數計。故根據此種情形，衛生問題，已成爲社會問題中之嚴重現象，欲求解決，惟有對於衛生情形，作詳密之調查，將調查之結果，報告大衆，以引起大衆之覺悟與同情，爲改良衛生之基礎。至於調查疾病，可以明瞭疾病之來源，與傳佈之中心，因之可以預防傳染。死亡調查，一則可表明人口減少之原因，二則可顯示公共衛生事業必須興辦之理由，關係均極重大。

衛生調查，發端于美國，美國于一八八七年，麻省有疾病自由報告，制度，起初自願報告之

醫生，只有百十五人，以後逐年增加，至今已通行全國。英國之疾病調查，始于一九一一年，俄國于一九〇五年，始行登記。至于死亡調查，英國始于一八三七年，美國則開端于麻省及新船賽 (New Jersey) 兩省。今則各州均有詳密之死亡報告。我國之有衛生調查，則始于民國十年之北京社會調查，以後亦逐漸注意，各省市均設有衛生局或科，掌理所有衛生事宜。近自我民族領袖蔣委員長倡導新生活以來，視整齊清潔，爲立身之基本條件，此後對於衛生事業，必更能改良與辦矣。

第二節 衛生調查之方法

舉行衛生調查，欲收圓滿效果，必須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故在調查之時，應作廣大之宣傳，使人民具有有普通之衛生常識，及認識不衛生之危險，而後調查，自較便利。關於衛生調查材料之收集，如衛生署，衛生局，衛生科，衛生試驗所，防疫處，醫生，看護士，及醫學專家等，均能得到不少幫助。愛爾梅氏曾謂關於疾病及衛生調查注意下列各點：

一，在最近五年中，每區死亡率，及其高低之顯明原因。

二，在某一團體，或地方，是否疾病特多？其明顯原因何在？

三，將最近二年所得傳染病之數目及地區，作一斑點地圖表示之。

四，用何種隔離方法？醫生及公衆對於隔離法之態度若何？何項傳染病，未曾隔離，或僅隔

離一部份？

五，醫生同產婆，有無報告所有出生數目？產婆有無執照？

六，流行病如何預防？如有特種流行病，其原因何在？

七，學校學生因病缺席之數目及其缺課日數多少？

八，學校會否因流行病而停閉？

九，關於工場衛生情形如何？

十，人民家庭衛生情形如何？

十一，牛乳有無經過化驗？

十二，如何增進衛生知識？

十三，如何預防疾病？

此外美國在一九一三年之公共衛生會議，議定關於疾病，死亡之調查，應注意之點甚多，茲根據其要點斟酌損益，擇要分述于左：

(甲) 疾病調查

一，患病日期

二，病名

三，病者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及住址。

四，病者之職業

五，病者所肄業之學校或工作之地方

六，同居人數（成人數與兒童數）

七，醫生對於此項疾病來源之意見

八，病之現狀

九，醫治經過

十，醫生之姓名，住址及簽字。

(乙)死亡調查

一，死者姓名，年齡，籍貫，生日，職業。

二，死之處所

三，死者家屬之姓名

四，死者家庭狀況

五，起病原因

六，醫治情形

七，住何醫院

八，經何醫生診斷

九，死亡原因

十，有無遺言

十一，埋葬之地點與日期

第三節 衛生調查之表格

衛生查表格，當視應注意事項多少爲定，此外更因調查之目的不同，注意事項，亦因之而異，故無一定之格式。今附表數種于後，以供參攷。其詳細表格，當已詳衛生警察中，毋庸多述矣。
○（附表四種）

第五章 農村調查

第一節 農村調查之意義及歷史

社會問題之性質，大概可分為城市與鄉村二種，此二種社會問題，因其性質之不同，故其重要點亦因之而異。如美國人民，居于城市者，有百分之五十二，且現時之由鄉村往城市者，尚有增無減。於是城市之房屋問題，衛生問題，犯罪問題，交通問題等，均比鄉村，較為重要。同時久住城市之人，只見有城市問題，而不會想到鄉村問題，遂將鄉村事實，漠然視之，此種現象，成爲必然之趨勢。不過美國城市居民，縱令比鄉村爲多，城市問題，日形複雜，而留心社會問題者，對於農村方面，亦尙有同樣之重視，如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社會、農村政治，農村生活，農村娛樂，農村調查等，不獨政府機關，不時計劃改善，卽各學術團體，亦多加意研究，以謀農氏之幸福，增進國家之富強。

社會調查講義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約佔全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全國輸出物品，亦以農產物爲大宗，尤以近年以還，天災匪禍，相續頻仍，農村破產，達于極點，賣兒鬻婦，日有所聞，樹皮草根，引以果腹，慘目傷心，莫此爲甚！是以對於農民生活，應如何改良，農村破產，應如何救濟，誠爲今日當務之急。故于決定農業政策，改良農民生活之前，必須先求明瞭社會之一切事實，以作改

良張本。此種辦法，遂有待于農村調查。

農村調查，是十九世紀的新事業，在一八九〇年，美國貝力博士 (L.H. Bailey)，極力鼓吹農村調查，後在紐約省 (New York State) 西部，調查園藝。不過貝氏所作之報告，多是提倡農村調查，而作實地調查者尙很少。一九〇八年，美國羅斯福 (Roosevelt) 任總統時，曾組織農村生活委員會，用科學方法，找尋農村事實，作改良農村生活運動，美國之實地農村調查，遂發軔于此時。後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美國農商部，在新漢卜舍州 (New Hampshire) 調查二千八百八十六個農人家庭生活費用，作成農家生活標準報告，以爲施政根據。故迄今日，農村調查之在美國，已有相當普遍。

英國在一九一三年，設有土地調查委員會 (Land Enquiry Committee)，以公平態度，研究英國農村社會及經濟情形，雖發出三千餘張調查表，調查全國農村狀況。

日本在一八八九年已有農村調查，現則對農村經濟調查，更爲注意。

我國之農村調查，在民國十年，有滬江大學教授葛爾溥，指導學生在廣東潮州調查鳳凰村，民國十四年，用英文出版調查報告。民國十一年，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請馬倫同戴樂仁指導學生分工調查直隸山東等二百四十個村莊，其注重點在農民生活。同年又有金陵大學農科教授卜凱，指導學生在安徽蕪湖，調查一百零二個田場狀況。同時又指導學生在直隸鹽山縣調查一百五十個農

場經濟和社會狀況。以後國立中央研究院亦從事于江蘇農業調查。他如實業部，各學校農科，及含有農業性質之公共團體，亦漸趨重於農村調查。

第二節 農村調查之方法

一個農村，問題甚為廣泛，所以于調查時，範圍不宜涉及太廣。因太廣恐怕有頭無尾，得不到什麼結果。故於調查未着手以前，應依社會之需要，人力及財力之多寡，以選擇題目。關於地點之選擇，要以該村能作大半農村之代表為準，若是調查特殊題目，則當選擇特殊農村為例。如調查菓子，要到產菓子區域去調查，調查害虫，一定要到害虫發生地點去調查。至于調查時期，切不可在農忙時候舉行，以免調查結果不正確，影響調查之價值。此外農村調查員之選擇，要以熟悉農村情形為第一要件，如有生長本地或能精通當地語言及瞭解其情況者為更好。因農村調查員，倘對於農村情形無經驗，調查結果，一定難得到真確。

舉行農村調查，對於宣傳一項，尤關重要，因我國農民，大都知識簡陋，不明調查之真義，故于調查時，甚易引起誤解，發生惡感，為進行調查之障礙。故于事前應作宣傳，使農民了解調查之用意。宣傳方法，在第三章第四節中，已有言及，不過在此應注意者，尚有下列幾點：

一，在調查着手以前，可邀請該地村長，甲長，保長等地方上負責人，舉行一次茶話會，說明調查之目的，並請其轉告該管區內全體農民。

二，可開一個遊藝會，邀請民衆觀覽，或用電影，說明調查用意及利益之所在。

三，在必要時，可開一村民懇親大會，略備茶點，以演講方式，說明一切。

在舉行大規模農村調查時，必須有中樞組織及監督人員之設立，方易收效，于組織上，要設一總指導者，同時將調查人員，分成各組，組設組長，負各組之專責，以聽從指揮者之分配。如此，方能事權統一，責任分明，以期獲得良好之效果。

關於農村調查之內容，應先擬一詳盡大綱，將一個題目之內容，及其注意點，分爲許多細目，作調查表格之張本。不過此種農村調查應注意之事項，調查專家，各有不同之觀點，茲將言心哲先生綜合多人意見而成之大綱，錄之于次，以供參攷。

一，地理與氣候——如土地之面積及沿革，東西南北之距離，熟地，未墾地，墾地之面積，地勢，山林，川澤，道路，湖沼，經緯度，高度，地形，坡地或平地，氣候，氣溫，濕度，風，雲，雨量，霜，雪，冰雹，各季之平均溫度，及最高最低之溫度，風之方向與速度，節季之長短，礦產，古蹟，及其他關於地勢方面及自然環境之各種情形。

二 歷史——如全村沿革，與住民，種族，特性，文化程度，各項社會機關之歷史，以及最初殖民者之種族，數目，文化程度，及其移來歷史，住民之分佈，人口之變遷等。

三，政治——如地方政府之種類，治理之方法，地方長官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職權

，報酬，任職期限，產生方法，優劣情形，黨務及黨派情形，賦稅種類及徵收方法，匪災損失之調查等。

四，人口——如全村人口總數，每年生產死亡率，分配之情形，（如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教育，宗教，家族之分佈等，人口之變遷（如出入數目增減之原因），殘廢（如瘋狂，心靈懦弱，白痴，瞎子，跛子，聾子，啞子等數目），婚姻狀況（如已婚，未婚，孤寡，結婚年齡比較率）等。

五，家庭及家族組織——如家庭大小（如平均人數，最多最少人數，家主，家庭組織，家中資產，家中收入又支出，家中設備，家中傭人等），家族組織（如各族之姓氏，人口比較，家祠之數目，地點，大小形式，族譜之編製，族長之人數，資格，聲望，義務，祭祀之次數，時期，儀式，費用，族內小組織，族學及其他家族所辦之社會事業）等。

六，教育——如公立及私立學校數目，性質，設備，建築，經費來源，衛生情形，學生入學年齡，性別，分級情形及占全村學齡兒童之百分數。教員之性別，年齡，籍貫，資格，待遇，人數等，課目之種類，鐘點，分組情形，文盲之男女年齡比較，學校之娛樂情形，圖書館之設備，管理情形及書籍數目，新聞紙及定期刊物之數目性質，展覽，演講，及民衆學校之備設等。

七，衛生——如居室情形（廢物之處置，飲水之來源——如井水河水，池水，泉水——等）衛生設備（暗溝情形，廁所管理，食物保護，浴室，廄舍等設備）及醫院情形（數目，性質，醫生之數目及

訓練，病者之看護情形，產婆之訓練，傳染病之預防，牛乳蔬菜之調理，疾病及流行病之處理等。

八，遊戲與娛樂——如娛樂之設備，以何種遊戲最多，農人加入各種遊戲之次數，對於男子婦女兒童有益之遊戲，多為何種，以及音樂，文學，字畫，古蹟，名勝之欣賞等。

九，宗教——宗教之種類，何種宗教最盛行，廟宇教堂之數目，僧道牧師之數目，道德；宗教團體所作之社會事業；宗教變遷情形；信仰不同宗教之人民，其行為有何不同處；祭祖之形式，時期及費用；祈禱之種類；習慣及其他迷信之勢力。

十，風俗道德——如成年男子與婦女賭博之百分數，及今昔之比較；男女淫行之百分數，及今昔之比較，當地妓女數目，納妾者數目；男女飲酒過度之百分數，男女吸烟和吸鴉片之百分數，敗壞道德之中心點為何？最近五年中私生子之數約計；人民燒香之百分數；何種社會習慣浪費金錢最多？蓄婢之家有多少？有童養媳之家有多少？女子纏足者有百分之幾？盜匪次數，損失及其來源；過節及婚喪禮儀情形等。

十一，美觀設備——如天然或人為之風景，家庭之設備；公園之佈置，農舍，籬垣，森林，及原野之外觀等。

十二，經濟狀況——如農場數目，大小，耕種方法，田地等級，土質，田地主權，各種地價，地租，地稅，農民信用及儲蓄，牲畜數目，種類及價值，房屋器具之設備，農村市場之購買及

貨物之輸出及輸入，家庭工業及農村合作之組織，與交通情形，耕種及耕種以外之收支，農工生活及經濟狀況之變遷。

十三，農產——如家畜，種子，肥料，蠶業，五穀，甘薯，落花生，山藥，芋頭等普通作物，纖維作物，特種作物，土著作物，及作物輪栽之順序，改良情形，農作物種種與收穫之時期及其用途等。

十四，工商——如各種工商組織，工商業之種類與現狀，主要及其次要出品，學徒制度，地方政府對於工商之設施情形等。

十五，度量衡——如歷史沿革，秤之種類，田畝之大小，量尺之長短，斗斛之大小等。

十六，社會心理——如人民之態度，輿論之效力，思想之程度，風俗，習慣，種族，階級，與異地居民之衝突，黨派之意見等。

十七，社會病態——如犯罪數目，成人犯，幼年犯人數。心靈懦弱及癩痢人數，無業及失業人數，殘廢人之數目，無家可歸之子女數目，救濟及預防上述各項辦法。

十八，災害及荒歉——如水災，虫災，旱災，雹災，風災，及災荒發生之原因，災荒發現之月份與期限等。

十九，其他

農村調查以後，所得到之材料，能用作統計者固多，但因調查員之缺少訓練，或答案有欠整齊劃一，不能拿來當作統計資料者，一定不少。故對於所得材料，應加以整理。當整理之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表中之百分數，平均數，總數，不宜使調查自行核算。
- 二，所有調查表之答案，整理者不得隨便更改。
- 三，轉載時務須校對，以免錯誤遺漏。
- 四，整理時須抱懷疑態度，不可預存成見。
- 五，答案不全或不確之處太多者，寧可不用。
- 六，不宜專注意外觀，以博社會人贊賞，而失却調查之真意。
- 七，表上如有單位不符，或總數與零數不一貫時，應改成一律。
- 八，同一意義之不同名詞，要選擇一個為標準。
- 九，要以統計學上之注意點，來分類整理。

第三節 農村調查之表格

農村調查表格之式樣，亦為無定，編製之注意點，亦與普通表格同，已詳前述，茲擬定表格數種，附之于後，以供參攷。（附表四種）

第六章 失業調查

第一節 失業調查之意義及歷史

失業爲最嚴重社會問題之一，古今中外，無國無之。因失業人數日多，則犯罪者遂亦日衆，而社會所受之影響，亦遂愈大。故對此嚴重之問題，不可不想方法研究，以求解決。研究之方法不一，或從原理上討論，或從實際上攷察，皆有益于失業問題。失業調查，卽爲實際上考察之一良好辦法，在歐美各國，均已行之相當普遍矣。

失業調查，創如于英人博思。博氏費十八年之久，調查倫敦貧民狀況，著成倫敦人民生活與勞工一書，此中內容，雖多注重貧窮方面，但對於失業一項，亦甚注意。其對倫敦失業人數之調查，先用區分方法，將倫敦分爲若干區域，按區調查，然後再分業研究法，以職業爲單位，研究失業現象。博思以後，又有英人龍脫利氏，對於失業調查所用之方法，較博思更爲詳盡。迄乎今日，則各國均更爲發達。

我國之失業調查，于民國十七年，南京市社會局，曾製定失業工人調查表，分令八十處工會，調查首都失業人總數。十八年，上海市社會局亦一度派人分赴上海各業工會，調查失業工人數。尤以近幾年來，因社會上失業人數日多，故對於此項調查，亦漸能印入人心深處矣。

第二節 失業調查之方法

失業調查，有直接和間接兩種方法。直接調查，是以人口調查，職業調查等作根據，調查失業人數。此種事業，在美國有特設機關，名爲失業憐濟社（*Comminerative Society of unemployments*），專司失業調查事宜，及研究補救方法。全美大小城市，大都設有此類機關。此類機關之組織，或由市政府主持，或由公共慈善機關組織，或由同業協助舉辦，或由政府撥款救濟，或由地方首領提倡，至不一定。而其職務，計有下列數點：

- 一，規定失業調查次序。
- 二，甄別由調查所得來之材料，是否可靠。
- 三，研究業情形及變遷程度。
- 四，籌劃救濟方法及其實施。
- 五，創辦職業介紹所及失業賑濟部。
- 六，發行定期及不定期刊物。
- 七，獎勵個人對於失業之救濟。

間接調查，是取材于與失業有關之永久機關報告。因各國失業保險及失業救濟，均已盛行，材料容易搜得。例如英國失業保險，推行極廣，除農家及其他幾種毫無失業危險之職業外，其餘

各項工業人，皆有失業保險。又如意，俄，奧，愛爾蘭，波蘭等國，均已實行強制保險制度。德，法，瑞典，瑞士，捷克斯拉夫亦漸次施行保險事業。故對於此項材料之蒐集，將益日臻便利。

失業調查，除實地調查，及以各公私機關之統計，作為參攷，俾明失業工人總數外，仍須將失業者佔工人總數中之百分數，計算出來，以資比較。百分數之計算，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是將失業人數與當時工人有業者總數相比較。此種總數，係包括以勞動契約方式，被僱傭于工業界，從事筋肉勞動，以獲得工資之勞動者，及第一次進勞動界尋找此種職業之人。第二種計算，是從工人總數中，減去因災害，疾病，監禁，罷工，停工及因從軍而離職之工人，然後再將失業人數與上述之餘數相比，其所得之百分數，常較第一種為高，或較為正確。不過各國對於疾病，災害及因從軍而離職之工人等，往往沒有按時報告，故失業百分數，暫不得不依上述第一種計算法以計算之。

次：

以上所述，係就一般之調查方法而定，此外關於失業調查應注意之事項尚多，茲逐一分述于

- 一，去年各地失業工人及無職業工人有多少？
- 二，今年各地失業工人及無職業工人有多少？
- 三，去年及今年相比之百分數相差幾何？

- 四，因體力衰弱而失業之百分數是多少？
- 五，因智力不足而失業之百分數是多少？
- 六，因性情不好而失業之百分數是多少？
- 七，因過失而失業之百分數是多少？
- 八，因供給超過需要而失業之百分數是多少？
- 九，因實業衰敗而失業之百分數是多少？
- 十，因疾病而失業之百分數是多少？
- 十一，因肺癆而失業之百分數是多少？
- 十二，因衰老而失業之百分數是多少？
- 十三，因殘廢而失業之百分數是多少？
- 十四，因罷工而失業之工人百分數是多少？
- 十五，因短期工作而失業工人之百分數是多少？
- 十六，各地工廠數目，營業情形，交通情形，及工人待遇若何？
- 十七，各地工廠容納人數及其內部組織與管理方法若何？
- 十八，將男子婦女以及未成年之男女兒童編成一表，指明人數及其每人每月之收入。

十九，將例外之收入金額及人數作成一表。

二十，調查工人每人每月至少生活費，交際費需要多少？一年之中，以何月何項費用最大？

二一，工人儲蓄有多少？儲蓄在何種機關最多？他們爲什麼要儲蓄？

二二，工人在若何情況之下就要借錢？向什麼地方去借？利率是多少？

二三，各地有無失業救濟會？

二四，各地有無失業保險機關？

二五，有無失業介紹所？介紹者向求業者所收報酬若干？

二六，各地有無官立僱工局？

二七，有無勞動協會？

二八，有無職業指導所？如有，其數目若干？

二九，有無職業學校？成年及幼童各若干？

第二節 失業調查之表格

失業調查之表格，內容宜淺顯簡明，使人便於問答，若須被問者填寫時，先寄往各處公共機關，由各機關分送各家填寫。所問之問題，不可使人懷疑，同時於發問時，不宜過於追根問底，若遇必要時，可用聯證法問之。例如先問之年齡，而後又問人之生日，前後相互對照，以便識真

3339

所 練 訓 官 警 省 建 福

假。茲擬具表格樣式二種，錄供參考。（附表二種）

社 會 調 查 講 義 終